

股票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並就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之36.66%，其減損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參酌外部證據及歷史經驗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政策是否合理；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逾期帳款明細表，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312	6.48	180,054	10.76	2150	應付票據	\$	1	-	3,561	0.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639	0.13	4,735	0.29	2170	應付帳款		1,687	0.09	9,010	0.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09,315	36.66	600,737	35.9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1,478	36.77	550,004	32.8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	0.01	724	0.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44	0.45	13,713	0.8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7	0.09	964	0.0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83	0.06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6,856	0.87	12,900	0.7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135,507	7.00	130,227	7.7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0.14	4,676	0.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八))		2,883	0.15	-	-
	流動資產合計		858,918	44.38	804,790	48.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18	1.46	8,487	0.51
非流動資產：													
			889,701	45.98		715,002	42.74	流動負債合計		889,701	45.98	715,002	42.74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72,323	50.25	766,251	45.8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4,768	4.38	90,130	5.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468	0.23	4,459	0.2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80	0.0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1,032	3.67	45,870	2.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28	0.44	8,559	0.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八))		2,315	0.1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166	0.27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815	4.02	50,329	3.01
1780	無形資產		3,678	0.19	866	0.05		負債總計		967,516	50.00	765,331	45.75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1	0.09	1,711	0.10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6,174	55.62	868,197	51.89	3100	股本		539,167	27.86	528,595	31.6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3,437	6.90	133,437	7.9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755	4.64	78,125	4.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08	1.49	18,084	1.08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129	11.94	178,323	10.65	
									349,792	18.07	274,532	16.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78)	(2.61)	(19,914)	(1.1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42)	(0.22)	(8,994)	(0.54)	
									(54,820)	(2.83)	(28,908)	(1.73)	
							權益總計		967,576	50.00	907,656	54.25	
資產總計													
		\$	1,935,092	100.00	1,672,98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5,092	100.00	1,672,987	100.00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804,982	100.00	2,409,6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497,309	89.03	2,144,917	89.01
5900 營業毛利	307,673	10.97	264,730	10.9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28	4.39	70,350	2.92
6200 管理費用	82,958	2.97	81,827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54	1.50	40,642	1.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8,568	8.86	192,819	8.01
6900 營業淨利	59,105	2.11	71,911	2.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592	0.31	25,733	1.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85	0.42	(42,491)	(1.76)
7050 財務成本	(180)	(0.01)	(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478	4.83	98,897	4.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775	5.55	82,135	3.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4,880	7.66	154,046	6.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4,967	1.60	37,750	1.56
本期淨利	169,913	6.06	116,296	4.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56	0.19	(3,494)	(0.1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46	0.19	(3,576)	(0.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8)	(1.06)	(5,613)	(0.2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6)	(0.04)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64)	(1.10)	(5,613)	(0.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18)	(0.91)	(9,189)	(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95	5	107,10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3.15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3.13		2.14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5~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7,201	218,790	(14,301)	-	(3,784)		(18,085)	852,3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716	1,716	-	(5,500)	3,784		(1,716)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138,917	220,506	(14,301)	(5,500)	-		(19,801)	852,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31	-	(7,2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9	(7,3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823)	(51,823)	-	-	-		-	(51,8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65	-	-	-	(10,365)	(10,36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16,296	116,296	-	-	-		-	116,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	(82)	(5,613)	(3,494)	-		(9,107)	(9,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214	116,214	(5,613)	(3,494)	-		(9,107)	107,10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8,595	133,437	78,125	18,084	178,323	274,532	(19,914)	(8,994)	-		(28,908)	907,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30	-	(11,6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24	(10,8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575)	(84,575)	-	-	-		-	(84,57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72	-	-	-	(10,572)	(10,572)	-	-	-		-	-	
本期淨利	-	-	-	-	169,913	169,913	-	-	-		-	169,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0)	(30,664)	5,256	-		(25,408)	(2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903	169,903	(30,664)	5,256	-		(25,408)	144,4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04	504	-	(504)	-		(504)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9,167	133,437	89,755	28,908	231,129	349,792	(50,578)	(4,242)	-		(54,820)	967,576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880	154,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18	6,882
攤銷費用	3,600	3,0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	-
利息費用	180	4
利息收入	(1,378)	(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5,478)	(98,8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430)	(89,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96	(1,347)
應收帳款	(108,706)	(86,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7	(724)
存貨	(3,956)	(2,559)
其他流動資產	1,844	(4,019)
其他金融資產	(952)	(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067)	(96,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60)	2,721
應付帳款	(7,323)	7,5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474	97,915
其他應付款	5,280	67,8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3	-
其他流動負債	19,731	(10,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785	165,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18	69,641
調整項目合計	(55,712)	(20,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168	133,894
收取之利息	1,445	759
支付之利息	(180)	(4)
支付之所得稅	(24,742)	(16,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691	117,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0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	(8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0)
取得無形資產	(6,412)	(2,9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12)	(6,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46)	-
發放現金股利	(84,575)	(51,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21)	(51,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742)	59,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054	120,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312	180,054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將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金額係以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8,04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
因不具重大性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金額	8,247
	<u>\$ 8,24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8,04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8,044</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上述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三至五十五年 |
| (2)機器設備 | 二年至十四年 |
| (3)其他設備 | 三年至十三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至六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收入一銷售商品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值下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381	376
支票存款	4	11
活期存款	124,927	30,343
定期存款	-	149,32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5,312</u>	<u>180,0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639	4,735
應收帳款	709,847	601,141
減：備抵減損	532	404
	<u>\$ 711,954</u>	<u>605,472</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逾期款項因預期客戶無法支付依據合約到期之金額，故預期其信用損失率100%而提列信用損失計128千元外，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0,963	-	-
逾期30天以下	339	-	-
逾期31~120天	10,652	-	-
逾期365天以上	404	100%	404
	<u>\$ 712,358</u>		<u>404</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9,371	-	-
逾期30天以下	487	-	-
逾期31~120天	15,515	-	-
逾期121~365天	99	-	-
逾期365天以上	404	100%	404
	<u>\$ 605,876</u>		<u>40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04	4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8	-
期末餘額	<u>\$ 532</u>	<u>40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u>\$ 16,856</u>	<u>12,9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u>481</u>	<u>(202)</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882,566	766,251
關聯企業	<u>89,757</u>	<u>-</u>
	\$ <u><u>972,323</u></u>	<u><u>766,251</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購入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39%之股權，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上述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	台灣	19.39 %	-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12.31
流動資產	\$ 434,017
非流動資產	250,163
流動負債	(226,190)
非流動負債	<u>(59,319)</u>
淨資產	\$ <u><u>398,671</u></u>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資產	\$ <u><u>77,302</u></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u>721,20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2,956
其他綜合損益	(5,506)
綜合損益總額	\$ <u>37,450</u>
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958</u>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6,966	27,275	144,120
增 添	-	-	471	127	598
處 分	-	-	-	(1,471)	(1,471)
重 分 類	-	-	-	680	6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8,534</u>	<u>31,345</u>	<u>27,437</u>	<u>26,611</u>	<u>143,9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6,287	16,059	132,225
增 添	-	-	679	130	809
重 分 類	-	-	-	11,086	11,0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8,534</u>	<u>31,345</u>	<u>26,966</u>	<u>27,275</u>	<u>144,1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302	22,609	16,079	53,990
折 舊	-	502	2,589	3,549	6,640
處 分	-	-	-	(1,471)	(1,4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5,804</u>	<u>25,198</u>	<u>18,157</u>	<u>59,15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800	20,073	12,235	47,108
折 舊	-	502	2,536	3,844	6,8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5,302</u>	<u>22,609</u>	<u>16,079</u>	<u>53,9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8,534</u>	<u>15,541</u>	<u>2,239</u>	<u>8,454</u>	<u>84,76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8,534</u>	<u>16,043</u>	<u>4,357</u>	<u>11,196</u>	<u>90,13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8,534</u>	<u>16,545</u>	<u>6,214</u>	<u>3,824</u>	<u>85,11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659	4,385	8,04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59	4,385	8,0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659	4,385	8,0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416	1,462	2,8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16	1,462	2,87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243	2,923	5,166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2%~1.92%及1.10%~1.45%。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55,000千元及305,000千元。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共用之未使用額度皆為50,000千元。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883
非流動	\$ 2,315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5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估列之產品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負債準備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58,6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26
新增之負債準備	<u>50,52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8,654</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462	24,3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994)</u>	<u>(19,872)</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4,468</u>	<u>4,45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9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31	23,0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2	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569</u>	<u>65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5,462</u>	<u>24,33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872)	(18,713)
利息收入	(205)	(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59)	(5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8)	(3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994)</u>	<u>(19,8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3	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4	48
	<u>\$ 357</u>	<u>370</u>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86	88
管理費用	166	176
研究發展費用	105	106
	<u>\$ 357</u>	<u>37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10)	(8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u>	<u>(8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 %	1.0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7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7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2)	684
未來薪資增加	550	(57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6)	739
未來薪資增加	610	(5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79千元及2,4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774	20,5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193	13,68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43
	<u>25,193</u>	<u>17,23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4,967</u>	<u>37,7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214,880</u>	<u>154,04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976	30,8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43
其 他	<u>1,991</u>	<u>3,398</u>
合 計	\$ <u>44,967</u>	<u>37,7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6	31	8,442	8,5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	-	(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6</u>	<u>-</u>	<u>8,442</u>	<u>8,52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0	-	1,382	1,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	31	7,060	7,0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6</u>	<u>31</u>	<u>8,442</u>	<u>8,5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5,823	-	47	45,8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703	459	-	25,1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70,526</u>	<u>459</u>	<u>47</u>	<u>71,03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1,374	218	40	21,6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449	(218)	7	24,2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5,823</u>	<u>-</u>	<u>47</u>	<u>45,8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8年度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2,860	51,823
股票股利	1,057	1,03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917</u>	<u>52,86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57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57千股，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3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1,037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133,437</u>	<u>133,4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84,575	1.00	51,823
股票	0.20	10,572	0.20	10,365
合計		<u>\$ 95,147</u>		<u>62,18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914)	(8,994)	(28,9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0,664)	-	(30,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256	5,256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	(5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78)</u>	<u>(4,242)</u>	<u>(54,82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01)	(5,500)	(19,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13)	-	(5,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494)	(3,4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9,914)</u>	<u>(8,994)</u>	<u>(28,908)</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69,913</u>	<u>116,2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3,917</u>	<u>53,9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15</u>	<u>2.1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69,913</u>	<u>116,2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3,917	53,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19	3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236</u>	<u>54,2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13</u>	<u>2.14</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度			合 計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亞 洲	\$ 403,608	751,674	5,229	1,160,511
美 洲	1,315,675	151,749	670	1,468,094
歐 洲	-	174,819	586	175,405
澳 洲	-	911	-	911
非 洲	-	61	-	61
	\$ <u>1,719,283</u>	<u>1,079,214</u>	<u>6,485</u>	<u>2,804,982</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99,619	575,285	4,321	879,225
美 洲	1,148,139	171,957	180	1,320,276
歐 洲	497	207,439	317	208,253
澳 洲	-	1,670	84	1,754
非 洲	-	139	-	139
	<u>\$ 1,448,255</u>	<u>956,490</u>	<u>4,902</u>	<u>2,409,647</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99千元及6,54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89千元及3,26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378	819
其他收入－其他		
模具收入	2,368	13,606
其他收入－其他	4,846	11,308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7,214	24,914
其他收入合計	<u>\$ 8,592</u>	<u>25,73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43	-
外幣兌換利益	11,742	10,058
什項支出	-	(52,54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1,885</u>	<u>(42,49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u>180</u>	<u>4</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40,941千元及788,92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	1	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3,165	713,165	713,16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793	97,793	97,793	-	-	-	-
租賃負債	5,198	5,296	1,475	1,475	2,346	-	-
	<u>\$ 816,157</u>	<u>816,255</u>	<u>812,434</u>	<u>1,475</u>	<u>2,346</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61	3,561	3,56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9,014	559,014	559,0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026	84,026	84,026	-	-	-	-
	<u>\$ 646,601</u>	<u>646,601</u>	<u>646,601</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879	29.980		745,875	
歐 元	\$	1,026	33.590		34,450	
日 幣	\$	74,895	0.276		20,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833	29.980		714,502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174	30.715		650,359	
歐 元	\$	1,400	35.200		49,280	
日 幣	\$	68,907	0.278		19,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35	30.715		557,01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5千元及1,618千元。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742千元及10,058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3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11,95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7	-	-	-	-
存出保證金	1,711	-	-	-	-
合 計	<u>\$ 840,94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713,166	-	-	-	-
其他應付款	97,793	-	-	-	-
租賃負債	5,198	-	-	-	-
合 計	<u>\$ 816,157</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0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05,47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4	-	-	-	-
存出保證金	1,711	-	-	-	-
合 計	<u>\$ 788,92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562,575	-	-	-	-
其他應付款	84,026	-	-	-	-
合 計	<u>\$ 646,601</u>	<u>-</u>	<u>-</u>	<u>-</u>	<u>-</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與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與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貼近市場利率，本公司透過簽訂利率達成此項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本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967,516	765,3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5,312</u>	<u>180,054</u>
淨負債	\$ <u>842,204</u>	<u>585,277</u>
權益總額	\$ <u>967,576</u>	<u>907,656</u>
負債資本比率	<u>87.04 %</u>	<u>64.48 %</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傳世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東莞志豐公司	\$ 1,864,123	1,681,370
蘇州百豐公司	622,032	443,178
	<u>\$ 2,486,155</u>	<u>2,124,54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AURORA	\$ 122,248	125,245
應付帳款	東莞志豐公司	367,203	303,422
應付帳款	蘇州百豐公司	222,027	121,337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東莞志豐公司	1,183	-
		<u>\$ 712,661</u>	<u>550,004</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226</u>	<u>17,1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之擔保	15,541	16,043
		<u>\$ 74,075</u>	<u>74,5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634	86,634	-	89,799	89,799
勞健保費用	-	5,838	5,838	-	4,725	4,725
退休金費用	-	3,036	3,036	-	2,776	2,776
董事酬金	-	4,392	4,392	-	3,577	3,5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93	5,693	-	4,933	4,933
折舊費用	-	9,518	9,518	-	6,882	6,882
攤銷費用	-	3,600	3,600	-	3,037	3,03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68</u>	<u>7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606</u>	<u>1,50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375</u>	<u>1,32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09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1,233,882	17,645	- %	17,645	-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量之金 融資產	360,000	-	18.00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64,123	74 %	註一	-	註一	(367,203)	51 %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22,032	25 %	註一	-	註一	(222,027)	31 %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貨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248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十日止)	-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67,203	5.56	-		335,30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十日止)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2,027	3.62	-		103,43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 三月十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項投資事業	523,391	514,188	16,158,120	100.00 %	736,370	129,908	129,90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 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 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00 %	121,613	(55)	(5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00 %	24,583	1,600	1,60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 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	86,799	-	5,600,000	19.39 %	89,757	42,956	4,025	本公司之 關聯企業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 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	5,550	-	300,000	1.03 %	6,212	42,956	215	本公司之 關聯企業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UNION DASHING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00 %	164,648	(1,843)	(1,84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 器及通訊產品 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214,567 (USD7,157)	(二)	214,567 (USD7,157)	-	-	214,567 (USD7,157)	51,421	100 %	51,421	298,923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 器及通訊產品 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45,869 (USD1,530)	(二)	45,869 (USD1,530)	-	-	45,869 (USD1,530)	81,182	100 %	81,182	269,332	-
宸合照明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燈 管等照明設備	150,200 (USD5,010)	(二)	203,864 (USD6,800)	-	-	203,864 (USD6,800)	(1,843)	100 %	(1,843)	164,64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地區)。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4,300 (USD15,487)	483,308 (USD16,121)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010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38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635
	外幣存款	
	美金3,225千元，@29.98	96,676
	日幣550千元，@0.2760	152
	歐元444千元，@33.59	14,905
	港幣56千元，@3.849	214
	人民幣81千元，@4.305	349
	小 計	124,931
		<u>\$ 125,312</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A	營 業	\$ 448	
客戶 B	"	636	
客戶 C	"	824	
客戶 D	"	311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420	
		<u>\$ 2,63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E	營 業	\$ 315,378	
客戶F	"	46,382	
客戶G	"	45,088	
客戶H	"	54,550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247,917	
		<u>\$ 709,31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商 品	成 本 \$ 17,766	淨變現價值 <u>16,85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u>\$ 16,85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2,678	
其 他		154	
		<u>\$ 2,832</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一)	股 數	金 額 (註二)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總 價	無	備 註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15,866,482	\$ 623,816	291,638	139,113	-	26,559	16,158,120	100.00	-	736,370	無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	780,000	124,649	-	-	-	3,036	780,000	100.00	-	121,613	無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900,000	17,786	-	6,855	-	58	2,900,000	100.00	-	24,509	無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5,600,000	90,823	-	1,066	5,600,000	19.39	-	90,986	無	
		<u>\$ 766,251</u>		<u>236,791</u>		<u>30,719</u>				<u>973,478</u>		
										<u>972,323</u>		

註一：係增加投資96,002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135,533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5,256千元。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55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30,664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u>866</u>	<u>6,412</u>	<u>3,600</u>	<u>3,678</u>	

註：係攤銷費用3,600千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A	營 業	\$ 189	
廠商B	"	186	
廠商C	"	126	
廠商D	"	126	
廠商E	"	17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	<u>888</u>	
		\$ <u><u>1,687</u></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5,109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		13,788
負債準備		58,654
其 他		<u>37,956</u>
		<u>\$ 135,507</u>

租賃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4,367	
暫 收 款		19,935	
其 他		<u>3,916</u>	
		<u>\$ 28,21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四)。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加：其 他	\$ 1,199	
直接原料小計	1,199	
製造費用	66	
製造成本	1,26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26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盤存	13,329	
本期進貨	2,503,787	
減：期末商品	17,766	
其 他	2,87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u>2,496,475</u>
銷貨成本合計		2,497,7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83
其他營業成本		<u>(914)</u>
營業成本總計	\$	<u><u>2,497,309</u></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0,473	
運 費		7,100	
佣金支出		81,512	
差 旅 費		1,316	
保 險 費		1,463	
樣 品 費		1,976	
廣 告 費		525	
其他費用		8,763	
		<u>\$ 123,12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43,384	
租金支出		43	
保 險 費		3,146	
差 旅 費		4,475	
勞 務 費		11,081	
各項攤提		672	
其他費用		20,157	
		<u>\$ 82,95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2,777	
研究發展費		3,241	
折 舊		2,885	
各項攤提		2,920	
差 旅 費		3,179	
其他費用		<u>7,352</u>	
		<u>\$ 42,35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111

會員姓名：(1) 吳麟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1109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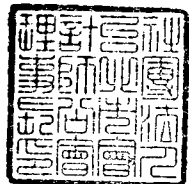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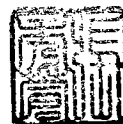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5

日

裝

訂

線